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

被告 楊智鈞 原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93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051元，及自民國96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88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96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,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月28日，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竹商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後新竹商銀於96年6月30日與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
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商渣打）合併，復於同年7月2日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。後渣打銀行於101年5月3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前開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蘇冠璇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 計	3,310元	